**癲癇衛教及應注意事項**

|  |
| --- |
| **何謂癲癇**　 癲癇是一種大腦細胞不正常放電所引起的現象，每次發作通常持續數10秒至2~3分鐘，一次發作很少超過5分鐘，癲癇發作類別有許多種，發作時可能會出現意識障礙、肢體抽搐、舉動異常或感覺異樣等情形。發作時，電氣生理學檢查(如腦波)顯現腦神經細胞有異常性的放電狀況；只要大腦皮質受到傷害或功能異常，就有可能導致腦部的電位活動不正常。　　日常生活中有一些因素會誘發癲癇發作，如：發燒、喝酒、月經前後、睡眠不足、過度飢餓、服用某些藥物(如抗精神病藥物)等。因此，癲癇病人一定要留意自己發作時是否與某些誘發因素有關，一旦發現有所相關的狀況，應該儘量避開各種誘發因素。**癲癇的種類**　　通常一次發作1-3分鐘，很少超過5分鐘，分別敘述如下：（一）局部發作：　1.單純局部運動性癲癇發作：局部(常見於手、腳、臉)的抽搐，有時擴散到一側肢體、或合併頭部或上身痙攣性的轉向一側(病人意識清楚)。　2.單純局部感覺性癲癇發作：局部(常見於手、腳、臉)之皮膚感覺異樣(如蟲爬等)。　3.其他單純局部癲癇發作：預感發生時、聞到怪味道、看到很奇怪的閃光或聽到奇怪的聲音、感到外界環境陌生或有似曾相識的感覺、心悸、        頭昏或雞皮疙瘩發生。　4.複雜局部癲癇發作：合併意識障礙或自動症(如口中喃喃自語，別人聽不懂他在說什麼，漫無目地的手亂抓東西，扯衣解鈕，做鬼臉等)甚至          東走西走，有些人還可以游泳、跑步或繼續騎車。（二）全身性發作：　 1.大發作(又稱僵直陣攣性發作)：突然倒地、牙關緊閉、口吐白沫、喪失意識、同時發生抽筋動作(持續2-3分)、常伴有小便失禁。    2.典型失神性小發作：多發生在小孩子，偶而發生在大人數秒鐘的瞪眼、失神。每次發作約10-30秒。（三）無法分類之發作：如點頭發作，其好發12個月大的嬰兒呈拜拜狀，又稱為『點頭痙攣』，成長後多伴有智能不足，癲癇治療預後不佳。**癲癇發作時的處理方法：**　1.保護病人的頭部，且移開造成傷害的傢俱或物件，防止病人發生意外。　2.去除病人身上物品，如：眼鏡、領帶、解開緊身內衣。　3.協助病人採取側臥，以避免吸入嘔吐物，保持呼吸道通暢，若有假牙則需取下假牙。　4.當病人牙關緊閉時，請勿強行撬開病人的牙關，以免牙齒脫落，阻塞呼吸道。置放壓舌板不是絕對必要，若是一定要用需放在臼齒間。　5.請勿強行約束病人，避免造成傷害。　6.在病人未完全清醒前，請勿餵食或服藥，並請觀察病人發作情形，詳加記錄，以供醫師參考。　7.當癲癇病人發作時，如其發作型態與以往發作的型態相同﹔此時可以嚴密觀察及保護病人，等待病人自行復原，不需要急著送醫。只是失神發       作或簡單型局部發作，只要記錄觀察，在下一次就診時告知醫師即可。**8.如有以下情形，應儘速就醫：****(1)持續的癲癎大發作時間五分鐘。****(2)局部發作長達三十分鐘以上。****(3)二次或多次併有意識不清的癲癎發作。****(4)首次癲癇發作。****(5)癲癇發作型態異於往常。** |